

社團法人嘉義市嘉邑行善團

善因種子助學行動實施辦法

第一條：助學行動宗旨：

社團法人嘉義市嘉邑行善團(以下簡稱本團)，為扶助弱勢家庭之優秀在學子女，克服困難、奮發向前，不因經濟弱勢而放棄學習及夢想，歡喜擁抱未來。並培養行善積德、社會共好的態度，廣植善因。以善行循環，改變社會，爰訂本實施辦法。

第二條：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申請人符合下列五項條件者得檢具資料，申請善因種子助學金

- 一、現就讀於國內大學院校之大學部在學學生(未享有公費待遇者)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身份，年齡未滿 25 歲。
- 三、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
- 四、請具體說明曾參與之公益服務或將勇於實踐之夢想。
- 五、家庭境況(符合以下之一款者)
 1. 政府列冊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或社福邊緣戶之家庭者。
 2. 負家庭生計者，死亡、罹患重病或因故失業有待援助，經就讀學校出具證明者。
 3. 家庭突遭變故，生活陷於困境，恐有失學之虞，經就讀學校出具證明者。
 4. 其他經社福機構提報或媒體報導，具勵志向學、殊勛嘉許之事蹟者。

第三條：助學內容

申請人經本團審議程序通過者，於學期間每名頒發 2~5 萬元助學金。

每一學期以 35 名為原則，並得依受扶助者之實際狀況及求學態度，展延助學期間。

第四條：申請必備文件：請檢附書面資料及其電子檔各 1 份。

1. 申請書 1 份(請向貴校或 E-mail 本團索取)
2. 在學證明書(或學生證)影印本 1 份。
3. 自傳 1 份(內容含申請動機、家庭及求學歷程、助學金使用構想及曾參與之公益服務或將勇於實踐之夢想等)
4. 申請人之全戶戶籍謄本 1 份。
5. 教授推薦函或自薦書 1 份。
6. 學業成績單(含班排名)。
7. 家庭境況，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五項之證明資料，或就讀學校出具之證明書。
8. 參加全國性比賽曾有獲獎紀錄、或具特殊技能、才藝表現等資料(無則免附)
9.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第五條：鼓勵受扶助者於受助期間，擇以下之一回饋社會：

1. 參加本團或其他公益組織之志工服務，至少 10 個小時。
2. 參加本團薪傳助學行動。

第六條：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)

第七條：通知：經審議同意者，將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外，另通知頒發助學金之地點及日期。

第八條：申請必備文件請依序裝訂，併同電子檔案(以上資料請自留備份，本團不另檢還)

掛號郵寄本團：嘉義市林森東路 458 號 社團法人嘉義市嘉邑行善團 郭總幹事 收
電話：(05)275-5933 電子信箱：c2755933@gmail.com